

正本

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消防实训室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
补充合同的解除协议

甲方（原合同买方）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乙方（原合同卖方）：北京青鸟安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7日就消防实训室智慧化升级改造项目签订了《采购合同(货物类)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又于2025年9月10日签订了《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补充合同”)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决定对原补充合同的内容进行调整和完善, 并另行签订新版《补充合同》。

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,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现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达成如下协议:

(一)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原补充合同即行解除, 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。原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, 均以双方另行签订的新版补充合同为准。

(二) 原合同继续有效, 除原补充合同被本协议解除外,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(三) 双方确认, 就原补充合同本身的签署及本次协商解除事宜, 双方之间互相均不存在违约或赔偿责任。对于原补充合同约定范围内、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由任一方实际履行



并产生费用的事项（如有）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处理。原补充合同内容不再作为履行原合同的依据。原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原补充合同约定事项的，均以新版《补充合同》为准。

本协议一式6份，正本2份，双方各执1份，副本4份，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政法职业学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 12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青鸟安全系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5年 12 月 17 日

